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蔡詠春
電 話：04-370612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11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EOQV3

主旨：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

謹訂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舉行，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閱覽訊息並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60701516號函及教育部106年9月3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60138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PD)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我國已於去(105)年12月完成初次國家報告。復依聯合國審查CRPD國家報告模式及國內推動公約經驗，謹訂於今(106)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樓201廳舉辦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。
- 三、為促進民眾瞭解我國身心障礙權益推動狀況並參與旨揭會議，會議報名及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CRPD專屬網站(crpd.sfaa.gov.tw)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sfaa.gov.tw)，請協助於貴機關(學校)官網建立連結並轉知所屬人員。



1060111369



四、檢送本會議議程、議事規則、審查作業規範說明及會場交通資訊各1份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閱覽訊息並報名參加。

(一)網路報名：www.crpd.sfaa.gov.tw；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。

(二)電話報名：02-26531718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連絡人：鐘加珩（02-26531718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電子公文
2017-10-05
11:07:19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12